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一路平安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

责任免除

第六条原因除外

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、残疾的,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:

- (一)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;
- (二)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,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;
- (三)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;
- (四)被保险人妊娠、流产、分娩、疾病、药物过敏、猝死、中暑、高原反应;
- (五)被保险人未遵医嘱,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;
- (六)被保险人严重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;
- (七)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,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污染或辐射;
- (八)恐怖袭击。
- (九)被保险人从事潜水、蹦极、漂流、滑雪、跳伞、攀岩、翼装飞行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、探险、狩猎、生存训练、武术比赛、摔跤比赛、特技表演、赛马、赛车等高风险运动。 第七条期间除外

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、残疾的,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:

- (一)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;
- (二)被保险人在犯罪活动期间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期间;
- (三)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;
- (四)被保险人饮酒驾车、醉酒驾车、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 工具期间;
- (五)被保险人在精神病、癫痫病发作期间;
- (六)被保险人患艾滋病(AIDS)或感染艾滋病病毒(HIV 呈阳性)期间;
- (七)被保险人进入汽车车厢、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、商业营运的火车、地铁列车、城市 轻轨列车、电车车厢或轮船甲板前的期间;
- (八)被保险人走出汽车车厢、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、商业营运的火车、地铁列车、城市

轻轨列车、电车车厢或轮船甲板后的期间。

第八条投保人未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清保险费,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,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。

第九条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死亡,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 保险责任终止,保险人将退还未满期净保费。